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0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306,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贷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306,097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3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10:00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24,59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4,595,0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蓝永强、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4-1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30日

2、召开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89,72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1.1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宋颂兴先生、冯巧根先生宣读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16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和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9,725,22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李文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3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瑞业")100%股权出售,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北盛业")以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北瑞业100%股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5号),中北瑞业100%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6,978万元。本次出售挂牌交易底价为 6,978万元。

2、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14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之《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转让定价的方式将采用在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已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4、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8日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自挂牌日起至2014年4月25日征集受让方,并约定该项股权转让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4年4月29日,经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摘牌方为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发集团"),摘牌价为人民币12,400万元。

5、明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滨江大道1号

3、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4、成立时间:2002年7月12日

5、法定代表人:黄焕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依法批准受让的的2007G17地块(该地块土地证号为:宁浦国有(2009)第16449P)从事"明发城市广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自建商品房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以及房地产调研、策划、咨询。

8、截止2014年3月31日,明发集团的账面总资产为803,066.90万元,净资产为283,596.3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工业区瑞韵路3-15号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3年5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潘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室内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工程;物业管理。

(8)中北瑞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北盛业全资子公司。

(9)中北盛业于2013年3月14日以2.3亿元拍得浦口区江浦街道七里路32,786.8平米(约合49.2亩)G08地块,为运作该地块,出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中北瑞业,成立至今,尚未有实质经营内容。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北瑞业的账面总资产为24,484.68万元,负债为22,492.21万元,净资产为1,992.4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05万元,净利润-7.54万元。

3、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北瑞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5号),中北瑞业经评估总资产为30,855.72万元,负债为23,877.72万元,净资产为6,978万元。

4、拟出售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公司转让中北瑞业全部股权后,中北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给中北瑞业提供担保、委托中北瑞业理财的情形。

6、中北瑞业因竞拍浦口区江浦街道七里路32,786.8平米(约合49.2亩)G08地块,占用公司资金。明发集团承诺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代中北瑞业偿还所欠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3亿元和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计提的利息(以借款本金2.3亿元为基数,按8%年利率计付)。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层人事变动。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南京市2013年出台的《关于市、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退出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房地产项目的挂牌转让,全面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

公司现有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房地产项目系中北瑞业所有的浦口区江浦街道七里路32786.8平米G08地块,公司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中北瑞业100%股权出售后,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做强主业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将会给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影响约为7,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苏华评报字<2013>第235号);

4、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4-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点在公司二十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659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3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潘杰先生、董事陈建铭先生,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独立童锦治女士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林绍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6265911	100%					通过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6265911	100%					通过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6265911	100%					通过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96265911	100%					通过
5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96265911	100%					通过
6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6265911	100%					通过
7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	96265911	100%					通过
8	《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7711	100%					通过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6265911	100%					通过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6265911	100%					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扣除关联股东漳州市九龙江建设有限公司所持股份93188200股后,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077711股通过,超过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第1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96265911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其余事项均为普通决议,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96265911股通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郭利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瑞证字[2014]PZH-02号),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宋向前先生的书面辞呈。宋向前先生因工作繁忙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向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宋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宋向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结合董事会换届时间,尽快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14-02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地方财政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余杭区2013年度余杭区技术(设计)中心和工业新产品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65号),根据该通知,对2013年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财政扶持资金。本公司技术中心在2013年通过国家级技术中心认定,可获得奖励资金300万元,其中30万元在公司通过省级技术中心时已下发,本次获得奖励资金270万元。

现公司已收到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并根据《企业会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270万元计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

公司预计本次收到的财政资助对公司2014年业绩影响不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220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获准开业。

绍兴分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653号北辰商务大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5月七日(周三)下午15:30-17: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行长罗孟波先生,独立董事李蕴祺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18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2014年4月11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

(二)2014年4月28日,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利源公司"】与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在西安签订了购买总面积约为401.24亩(含代征路70.24亩,最终以土地证面积为准)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的协议;协议金额壹亿零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105,927,360元)整(含代征)。

(三)资金来源:金叶利源公司自筹。

(四)该购买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暂行条例》规定,该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还需履行招拍挂法定程序。

二、交易对方介绍:

西安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西安沣京工业园沣二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波。

西安沣京工业园位于西安市户县,创立于2000年5月,2001年3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26平方公里。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西安沣京工业园项目管理办法》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同意金叶利源公司在园区内以每亩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元(￥264,000元)整,合计人民币壹亿零伍佰玖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105,927,360元)整(含代征)取得总面积约为401.24亩(含代征路70.24亩)工业用地使用权(最终以土地证面积为准)。

(二)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使用出让年限为50年,以金叶利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登记日期起算。

(三)金叶利源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拍挂程序合法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使金叶利源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该公司长远发展,提升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取得土地使用权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金叶利源公司能否最终取得该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该宗工业用地尚未进入出让程序,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成交价格、总面积均为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能顺利取得该宗工业用地使用权,将使金叶利源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现金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陈祖国持有的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金管业")的100%股权。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日前公司接到永金管业的通知,永金管业已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全部股权转让款也已汇入陈祖国指定的银行账户,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永金管业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31082000103307

名称: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大田街道朝阳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建平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23日至2033年08月22日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钢管、工艺品、汽车零配件制造,钢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的议案》,同意对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建设永强国际贸易大厦,累计增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不含已经出资的1,000万元)。

根据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对其进行增资4,000万元,现已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